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周佳慧

被上訴人 懋陽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81-383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周芳安